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演練項目**  附件7 | | 一、導師安全宣導  二、逃生疏散演練及狀況處置 | |
| 狀況一 | 一、9月17日9時21分宜蘭外海地區發生有感地震，芮氏規模7.0地震，宜蘭出現5級震度強震。  二、強震來襲，學校各建築物搖晃劇烈，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，大部份辦公器具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，學生尖叫聲四起。  **現在時間：9月17日9時22分** | | |
| 處置  要領  說明 | **依據校園防救計畫**  本校即刻啟動防震機制，請授課老師指導同學就地緊急避難，地震狀況減緩或暫歇，透過廣播系統引或聲號引導同學至空曠區逃生疏散。  一、地震逃生要領：要訣－一開二關(開門、關電、火源)  （一）打開教室大門預防變形，利於逃生。  （二）關閉總電源(瓦斯)。  （三）在室內應就近於堅固桌椅旁或牆角邊，背向窗戶，切勿靠近窗戶或外門口，防玻璃震破或遭墜物擊傷。在操場，應遠離建築物。  （四）疏散時使用樓梯比使用電梯安全。  二、中央氣象局地震時防護觀念  **（**一）室內  １、保持鎮定並迅速關閉電源、瓦斯、自來水開關。  ２、打開出入的門，隨手抓個墊子等保護頭部，儘速躲在堅固家具、桌子下，或靠建築物中央的牆站著。  ３、切勿靠近窗戶，以防玻璃震破。  ４、切記！不要慌張地往室外跑。  （二）室外  １、站立於空曠處或騎樓下，不要慌張地往室內衝。  ２、注意頭頂上方可能有如招牌、盆景等掉落。  ３、遠離興建中的建築物、電線桿、圍牆、未經固定的販賣機等。  ４、若在陸橋上或地下道，應鎮靜迅速地離開。  ５、行駛中的車輛，勿緊急剎車，應減低車速，靠邊停放，人躲進附近騎樓下。  ６、若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橋上，應小心迅速駛離。  ７、若在郊外，遠離崖邊、河邊、海邊，找空曠的地方避難。  （三）學校  １、避於桌下，背向窗戶，並用書包保護頭部。  ２、切忌慌亂衝出教室，並避免慌張地上下樓梯。  ３、如在操場，遠離建築物。  ４、如在行駛中之校車，留在座上勿動直至車輛停妥。  （四）辦公室及公共場所  １、注意天花板上的物品（如燈具）掉落下來。  ２、辦公室躲在辦公桌或堅固的家具下或靠支柱站立，遠離窗戶。  ３、公共場所中，應小心選擇出口，避免人群推擠；切忌急著衝出，請勿使用電梯。  三、地震監測訊息：為提升台灣東部海域的地震及海嘯監測，氣象局將在宜蘭外海鋪設45公里長的海底電纜，並加裝地震儀和海嘯壓力計。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表示，海底地震儀比現陸地偵測系統測得外海地震的時間要提早10秒，海嘯壓力計則提早10分鐘預知海嘯。 | | |
| 演出  時間 | | 演練過程 | 參演人員及裝備 |
| 10分鐘 | | **地震來襲導師安全宣導及逃生疏散**  一、9月17日9時21分宜蘭外海地區發生有感地震，芮氏規模7.0地震，宜蘭出現5級震度強震。學校各建築物搖晃劇烈，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，大部份辦公器具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。  二、本校教官室即以短促之哨音聲通知各班人員就地掩蔽。  三、各班即由授課老師宣達疏散逃生安全要領，並指導學生採取蹲姿實施掩蔽，頭部不超過桌面，並以書包放置於頭頂保護頭部。  四、等候地震狀況減緩或暫歇，教官室以一長一短連續哨音通知疏散，主任教官即派員至各樓層引導學生依平日演練疏散路線，分由七處出入口自教學區疏散學生912人至操場集合(考量疫情當日由各年級班長集合)。  五、俟學生抵達操場後，各班班長逐一清查人數，向教官室回報。 | **※頭城家商**  **學生912人**  **※廣播系統1組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演練項目** | 一、急救站架設  二、急救包紮 | |
| 狀況二 | 9月17日9時21分，地震後大片牆壁傾倒壓到學生外，1名學生左手骨折，左大腿被玻璃砸傷流血、1名懷疑脊椎損傷，下肢沒有感覺；另1名無意識、沒有呼吸心跳，請求救援。 **現在時間：9月17日9時22分** | |
| 處置  要點  說明 | **一、急救第一站－檢傷分類**  「檢傷分類」即是急診檢傷站的資深護理人員依據病患的主訴、疾病史、疾病的嚴重度及迫切性等，配合「檢傷分類概要分級表」快速篩檢疾病的輕重緩急，來決定看診的優先順序。目的是希望將有限的緊急醫療資源，發揮到最大的效應，使病患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得到最佳的醫療服務品質。  http://www.kmu.edu.tw/~kmcj/images/mark.gif檢傷分類一般分為四級：  第一級：生命徵象不穩定，有立即生命危險，應立即處理。如心跳或呼吸停止、出血無法控制、昏迷等。  第二級：生命徵象不穩定，嚴重疾病或外傷，有生命危險，暫不危及生命，須在二十分鐘內盡快處理。如急性尿滯留、小而開放性傷口、胸痛原因不明顯者、突發性神經學症狀等。  第三級：生命徵象穩定，但病情有可能惡化有急診處理之必要，須在六十分鐘內予以處理。如急性腸胃炎、流產、急產、閉尿或各種管路阻塞。  第四級：生命徵象穩定，短時間內病情惡化的機會不大，可延後處理或勸說去看門診。如上呼吸道感染。  檢傷分類除在醫院急診需要外，當發生重大災變如台灣921地震，面對大量傷患，醫療資源有限時，災難現場檢傷分類顯得更重要。處理大量傷患事故，最常用的檢傷分類法為「START」(Simple Triage Rapid Treatment)。  http://www.kmu.edu.tw/~kmcj/images/mark.gif檢傷分類法「START」  第一步：將可自行移動或輕傷之傷患集中在指定地點並繫上綠色牌子(第三優先)  第二步：評估呼吸，無呼吸而死亡者繫上黑色牌子(死亡)，呼吸道阻塞或呼吸每分鐘少於三十次者繫上紅色牌子(第一優先)。呼吸每分鐘大於三十次者，進入第三步評估。  第三步：評估循環，無脈搏或橈動脈微弱，末梢血流回充時間大於二秒者繫上紅色牌子(第一優先)。末梢血流回充時間小於二秒者，有脈搏者，進入第四步評估。  第四步：評估意識，不能聽指令繫上紅色牌子(第一優先)。反之可聽從簡單指令者繫上黃色牌子 (第二優先)。  因此災難現場救治優先順序依檢傷分類分為四級以顏色區分：  第一優先：紅色；第二優先：黃色；第三優先：綠色；最不優先：黑色。  在災難現場與醫院急診處檢傷處理最大的不同是，在醫院以無生命徵象者為處理優先順序，而災難現場則否。但不管是何種檢傷方式皆是希望透過檢傷分類，能將有限的醫療人力、物力資源，得到最有效地運用，使病患能最恰當、最快速得到所需的醫療。 | |
| 演出  時間 | 演練過程 | 參演人員及裝備 |
| 15分鐘 | 架設救護站(設於司令台旁)：備妥救護旗。  學生治療處置：   1. 左手骨折受傷學生，以捲式副木及彈繃固定患肢，上三角巾、傷口止血包紮。 2. 脊椎損傷學生仰躺，意識清楚、懷疑有脊椎損傷，上長背板+頭部固定器。 3. 無生命徵象學生：開始CPR、Ambu+O2使用   （4） 包紮完畢後，立即通報消防局派遣救護車，將傷勢較重學生送往宜蘭陽大醫院救治。 | **※**學校防護團：  救護班：職員及學生計8員，氧氣瓶、急救箱等。  **※健康中心**  3.用具：  (1)換藥車。  (2)長背板+頭部固定器。  (3)全身安妮。  (4)急救箱。  (5)氧氣瓶。  (6)擔架。  (7)輪椅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演練項目** | 1. 歹徒縱火 2. 消防班滅火 3. 通報警方及校安中心 | |
| 狀況三 | 9時23分歹徒入侵校園縱火。  **現在時間：9月17日9時22分** | |
| 處置  要點  說明 | 1. 歹徒極可能攜帶殺傷性之武器，因此首重 對學生安全之保護，避免造成傷亡。 2. 初期滅火：依據火災學理論，火災的燃燒面積與經過時間的平方成正比，也就是說，愈晚滅火，要投入的滅火效能便會呈倍數成長，所以救災不能完全等消防隊到達，而需適當藉助建築物附屬的消防設備。對於這些消防設備除了應該要定期檢查泵浦運轉是否正常，水帶瞄子有沒有短缺。當然也要了解它的操作方式，以備不時之需。 | |
| 演出  時間 | 演練過程 | 參演人員及裝備 |
| 15分鐘 | 1. 學生發現2名不明人士進入學務處意圖縱火，立刻通報教官。 2. 校安人員先期了解及控制現場狀況為主，持續與歹徒對話，穩定其情緒，並隔離危險區域，劃出危險範圍，嚴禁人員進出，直至警方人員到場，再配合其相關作為。 3. 總務處帶領消防班，立即攜帶滅火器至起火點進行初期場滅火。待火勢撲滅後，檢查損害情形，回報校方，並清點人員及攜帶裝備，返回安全待命處所。 4. 確認訊息後立即向110 報案、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| **※**學校防護團：  （一）消防班：  學生5員、滅火器3支 |